

红头文件

# 枞阳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95 次

---

时 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地 点：县政府四楼会议室

主持人：杨秀颀

出席人：左敬东 孙公明 吴正芳 王 涛

陈来娣 方勤俭 陈颖华 李友好

缺席人：黄海龙 王 刚 荣光杰

## 议 决 事 项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的实施方案（方伟强、许义明、伍永辉、吴小平、吴立友、胡晓报、唐左根、周桂明、方宏正、章杰、叶新、邹燕峰、徐文师、张文忠列席）

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的实施方案的汇报。会议决定：

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汇报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的实施方案，由县财政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印发执行。要进一步挖掘增收潜力，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做到非必要、非紧急不追加，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加强资金统筹，加强资产盘活进度，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缓解财政收支矛盾。要压实乡镇、经开区及部门增收节支责任，县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收入任务的单位要提高站位，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采取硬措施，不折不扣完成目标任务，确保全县财政平稳运行。

**二、关于新建锂电池 pack 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方伟强、许义明、周立宏、王会情、吴立友、姚尚龙、胡晓报、伍永辉、周桂明、唐尔功、叶新列席）**

会议听取了县招商服务中心关于新建锂电池 pack 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汇报。会议决定：

原则同意县招商服务中心汇报的关于新建锂电池 pack 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由县招商服务中心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意由县经开区管委会作为甲方与海南高度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富达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三、关于黄公山工程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方伟强、许义明、许卫武、胡晓报、吴文汉、徐继华、伍永辉、王章主、何锋、朱永生、周桃飞、叶新列席）**

会议听取了县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关于黄公山工程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汇报。会议决定：

原则同意县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汇报的黄公山工程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由陈来娣同志牵头召

集县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 **四、关于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有关建议（方伟强、许义明、何池亮、伍永辉、钱进、唐高春、胡晓报、叶新列席）**

会议听取了县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有关建议的汇报。会议决定：

（一）同意县乡村振兴局汇报的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议。其中，中央第二批衔接补助资金 830 万元安排给县水利局用于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省级衔接补助资金 3494 万元安排如下：1、安排县农业农村局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2259 万元；2、安排县水利局用于小型农田水利项目资金 770 万元；3、安排县财政局防贫保保费补助资金 300 万元；4、安排县乡村振兴局“雨露计划”中高职补助资金 100 万元；5、安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 65 万元。

（二）县农业农村局等五部门要及时组织项目申报，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做好公告公示，同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 **五、关于 2021 年农村厕所改造项目有关问题（方伟强、许义明、钱进、伍永辉、章杰、刘迎华、叶新列席）**

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1 年农村厕所改造项目有关问题的汇报。会议决定：

(一) 同意 2021 年农村改厕项目由县农发公司代建，前期项目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含市、县民生工程专项资金和县自筹资金）拨付县农发公司，由县农发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不足部分由县农发公司按市场化的方式筹集。

(二) 县农业农村局和相关乡镇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技术指导、监管及验收工作。

(三) 县农发公司负责全县改厕后期管护及管护服务体系建设，上级安排的专项管护经费和管护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经费据实拨付县农发公司，居民服务费由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村组织征收，足额拨付县农发公司。

(四) 涉及改厕形成的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权由县农发公司统一运营，形成的收益归县农发公司所有。

#### 六、关于 2021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调整有关问题(方伟强、许义明、汪东格、伍永辉、叶新列席)

会议听取了县退役军人局关于 2021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调整有关问题的汇报。会议决定：

根据《安徽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及皖退役军人发〔2021〕18 号、铜退役军人〔2021〕38 号文件要求，同意调整 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其中城镇义务兵优待金增加的资金由县财政负担；农村义务兵优待金增加的资金统收统支乡镇由县财政负担，其他乡镇由县、乡（镇）按 5: 5 比例分担。

---

抄送：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负责同志。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

---